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原告 蔡黃修

蔡政承

蔡幸余

蔡幸妙

被告 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華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